



炜衡律师事务所 / 上海
W&H LAW FIRM / SHANGHAI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规定，并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仅就《关注函》所涉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和公司说明等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述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阜阳泉赋和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珈伟新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阜阳泉赋、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核查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任何该等人士不得擅自引用或转述本专项核查意见或据以向本所及本所律师追究任何责任。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一、请丁孔贤、灏轩投资、腾名公司、奇盛控股（以下合并简称“表决权委托方”）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及通过表决权委托而非转让股份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关注函》问题1）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及收购人阜阳泉赋的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工投”）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如下：

1、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阜阳市政府亦相应制定了《光伏能源发展规划（2017-2021年）》，积极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上市公司珈伟新能主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光伏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等，与阜阳市及颍泉区当地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具有较高契合度。

丁孔贤及其家族控制的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腾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名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盛控股”或“奇盛公司”）等上市公司股东面临较重的对外债务负担，存在较大的债务纾解需求，亦难以为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丁孔贤、李雳、丁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多数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及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双方的需求，以及为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经交易各方商谈，阜阳泉赋拟通过承接债务的方式取得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为丁孔贤、李雳、丁蓓提供一定的债务纾困支持。同时，阜阳泉赋接受丁孔贤、李雳、丁蓓控制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通过引入国资股东实现阜阳市颍泉区地方与上市公司双方的长远合作，不仅将有助于地方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长期融资能力、业务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

（1）因其他事项而接触。2020年初，阜阳市为加快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举办了产业宣展会，并邀请业内多名专家、企业家进行座谈，丁孔贤教授作为行业专家受邀参与了大会，并于会后与包括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工投等在内主要领导进行了交流。此后，丁孔贤教授又多次受邀前往阜阳市当地考察。

（2）谈判。在当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阜阳市颍泉区领导多次会晤商讨后，阜阳市颍泉区领导表达了收购意向，双方于 2021 年年中达成收购上市公司的初步共识，其后由阜阳工投牵头开展了一系列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权债务的摸底，并初步提出纾困方案。

（3）签署协议。2022 年 1 月，阜阳工投将收购方案上报颍泉区国资委，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了颍泉区国资委的批复，2022 年 1 月 7 日上市公司做出了提示性公告。阜阳工投下属企业阜阳泉赋后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丁孔贤、李雳、丁蓓、灏轩投资、腾名公司、奇盛控股等相关方签订了《纾困投资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当日对外公告，正式披露了此次交易相关安排。

（二）通过表决权委托而非转让股份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及收购人阜阳泉赋的控股股东阜阳工投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纾困投资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本次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后续股份转让安排如下：

（1）阜阳泉赋计划通过向丁孔贤、李雳、丁蓓提供纾困支持、增强上市公司融资信用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投资，以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阜阳泉赋进行本次交易的最终目的系实现对上市公司的长期控制，进而实现颍泉区当地与上市公司的长期合作，并非为进行短期投资而开展。

（2）本次交易包括阜阳泉赋以代偿债务方式取得对丁孔贤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债权，并以此为前提继而取得表决权委托方所持上市公司 24.52%的表决权，以及进一步受让奇盛控股 100%股权以取得上市公司 6.42%股份。表决权委托系阜阳泉赋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阶段性手段之一，在丁孔贤、李雳、丁蓓控制股份较多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下，阜阳泉赋希望借助表决权委托先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再采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其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巩固控制权，为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注入资金，从而实现对丁孔

贤、李雳、丁蓓纾困、阜阳泉赋控制权巩固、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多重目标。

（3）后续阜阳泉赋仍将积极推动奇盛控股100%股权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6.42%股份收购的交割，以及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工作。

二、请阜阳泉赋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和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结合自身股权结构、内部治理架构和有关决策制度等核实说明筹划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是，请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和不确定性；收购奇盛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后续是否存在巩固控制权的其他安排，并分析其可行性；结合前述事项核实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注函》问题2）

（一）请阜阳泉赋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和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

1. 请阜阳泉赋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和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收购人阜阳泉赋及其控股股东阜阳工投的书面说明，并查阅阜阳工投、阜阳泉赋的公司章程、阜阳工投2019年、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阜阳泉赋对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目的、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及管理能力和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说明如下：

（1）阜阳泉赋系阜阳工投与上海潮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上海

潮赋”）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投资主体，其中控股股东阜阳工投系阜阳市颍泉区政府直属投资平台，代表颍泉区地方进行投资布局。阜阳市及颍泉区当地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之一，在新能源行业已具备一定的投资运营经验。阜阳工投通过资本投资+招商运营双引擎模式，在绿色清洁能源、储能板块已有所布局，其参投企业上海攀业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罗特尼克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已取得较好发展。此次通过阜阳泉赋投资珈伟新能实现光伏产业布局，是颍泉区政府落实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战略之举，阜阳工投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以达到协同依托、继续深耕发展绿色新能源产业的目的。阜阳工投作为颍泉区政府下属大型国有企业，总资产规模超过 80 亿元，下属投资企业众多，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规范运作与管理能力。

（2）上海潮赋是由自然人程慧琦、孟宇亮、王蓓蓓控制的市场化投资管理机构，是阜阳市颍泉区及阜阳工投在产业投资布局方面多年的合作伙伴。程慧琦、孟宇亮、王蓓蓓从事投资管理或相关业务多年，除阜阳泉赋以外，其通过上海潮赋还投资控股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阜阳赋宝颍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71249），该管理公司亦为颍泉区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人，旗下管理多只基金，故其具备一定的投资管理能力及资金实力。

（3）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阜阳工投将充分发挥在规范运作、管理大型企业方面的经验与优势，按照《纾困投资协议》、《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安排，通过阜阳泉赋向上市公司提名 7 名董事中的 5 名，提名 3 名监事中的 2 名，充分保障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控制的能力。同时，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上市公司现任总裁李雳先生及经营团队骨干成员仍将继续在上市公司主持相关工作。

（4）阜阳工投及其控制下的阜阳泉赋在规范运作、大型企业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与经验，以李雳及上市公司相关团队骨干为代表的现有核心经营层在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运营经验丰富，阜阳工投及其控制下的阜阳泉赋能够利用上述能力与经验优势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良好控制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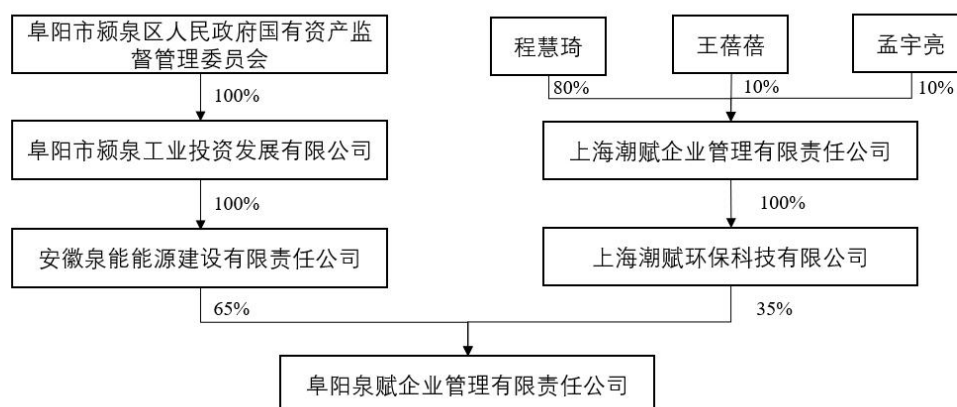
2. 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及收购人阜阳泉赋的控股股东阜阳工投的说明，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告本次交易方案后，各方积极推动包括债务清偿、表决权委托、股权交易等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环节及相关事宜。鉴于阜阳泉赋已完成《纾困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债务代偿及交易双方良好合作关系，为尽早实现颍泉区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及早实现对上市公司赋能，并尽快启动以阜阳泉赋为认购方的股份增发从而进一步提升颍泉区国资的持股比例、巩固控制地位，交易各方均迫切希望加快控制权向阜阳泉赋转移的落实。基于此，2022 年 4 月 25 日，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不再将阜阳泉赋收购奇盛控股 100% 股权作为阜阳泉赋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置条件，而是利用表决权委托先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但仍将继续积极推进奇盛控股股权交割事项的办理。

（二）结合自身股权结构、内部治理架构和有关决策制度等核实说明筹划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是，请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和不确定性

1、阜阳泉赋的股权结构

根据阜阳泉赋、阜阳工投、上海潮赋、安徽泉能能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能”）、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赋环保”）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阜阳泉赋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出具的说明，阜阳泉赋系阜阳工投、上海潮赋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均由阜阳泉赋各自股东自行筹集。阜阳工投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泉能持有阜阳泉赋 65%的股权，颍泉区国资委最终实际控制阜阳泉赋 65%股权，系阜阳泉赋实际控制人。上海潮赋通过潮赋环保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阜阳泉赋 35%的股权。潮赋环保、上海潮赋及其控制人程慧琦、孟宇亮、王蓓蓓作为颍泉区国资、阜阳工投长期合作伙伴，在本次交易中主要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不谋求对阜阳泉赋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阜阳泉赋的内部治理架构和有关决策制度

根据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出具的说明、阜阳泉赋的公司章程，阜阳泉赋系有限责任公司，其内部治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框架下，依照《公司章程》约定而开展；按照阜阳泉赋《公司章程》规定，阜阳泉赋经营、投资行为等相关计划与安排由执行董事审定，由股东会决定，由经理实施；阜阳泉赋相关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东方任职
1	郭砚君	执行董事	阜阳工投董事长
2	孟宇亮	总经理	潮赋环保执行董事
3	刘彦振	监事	阜阳工投投融资部经理

阜阳工投通过安徽泉能拥有的过半数表决权而控制阜阳泉赋股东会，并通过控制股东会控制阜阳泉赋经营、投资等相关计划决策；阜阳泉赋现任执行董事（经阜阳泉赋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由阜阳工投董事长郭砚君担任，负责阜阳泉赋经营、投资相关计划决策的审定；总经理（经阜阳泉赋执行董事聘任）由潮赋环保执行董事孟宇亮担任，负责相关计划提报及决策的实施。

3、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纾困投资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交易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阜阳泉赋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体方案包括下述主要环节：①阜阳泉赋代丁孔贤及其控制企业灏轩投资偿还相应债务；②阜阳泉赋接受表决权委托方所持上市公司 24.52%股份表决权的委托，以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③阜阳泉赋受让奇盛控股 100%股权并进而取得上市公司 6.42%股份。同时，为保障阜阳泉赋持续控制上市公司，阜阳泉赋还拟通过包括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或其他安排来巩固控制权。

根据阜阳泉赋内部治理架构及决策制度、国资监管制度规定，本次交易需经阜阳泉赋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此外，因环节③为收购香港奇盛控股 100%股权，涉及境外投资，需另行履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安徽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上述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分别报阜阳泉赋执行董事、股东会、颍泉区国资委、阜阳市国资委，履行了阜阳泉赋内部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及外部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上述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阜阳泉赋执行董事决定

根据阜阳泉赋《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阜阳泉赋执行董事作出决定。2022 年 1 月 4 日，阜阳泉赋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股东会决议

根据阜阳泉赋《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阜阳泉赋股东会作出决议。2022 年 1 月 6 日，阜阳泉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阜阳泉赋系由阜阳工投全资子公司安徽泉能持有 65%股权，阜阳工投系颍泉区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由颍泉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22 年 1 月 6 日，对阜阳工投及其控制的阜阳泉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颍泉区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22 年 4 月 26 日，阜阳市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及审批权限作出批复：已收悉颍泉区国资委报送的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的文件，本次交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进行审批。

（4）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阜阳泉赋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中环节③奇盛控股股权收购相关

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阜阳泉赋及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奇盛控股股权的交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阜阳泉赋执行董事和股东会同意，取得了颍泉区和阜阳市国资委的批复，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已实施的环节①代偿债务、环节②接受表决权委托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环节③奇盛控股股权交易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明显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且即使因受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收购奇盛控股股权交割不成，交易各方亦已在协议中约定应对措施，阜阳泉赋对相关风险已充分理解、知悉，认可因此可能导致的交易调整方案。

（三）收购奇盛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后续是否存在巩固控制权的其他安排，并分析其可行性；结合前述事项核实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收购奇盛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

根据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出具的说明，本次阜阳泉赋收购奇盛控股 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和安徽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如下：

（1）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情况：

1）2022 年 2 月 10 日，阜阳泉赋向省发改委递交备案申请文件；

2）2022 年 3 月 4 日，省发改委召开项目现场沟通会；

3）2022 年 3 月 4 日，省发改委提出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根据意见补充相关材料、报告等；2022 年 4 月 2 日，阜阳泉赋向省发改委递交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并补充资料；

4）2022 年 4 月 21 日，省发改委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对申请文件格式、顺序、表述等提出修改意见，阜阳泉赋当日反馈意见回复完毕；

5) 2022 年 4 月 27 日, 省发改委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要求补充提供阜阳工投的章程及相关出资人说明等, 阜阳泉赋次日反馈意见回复完毕;

6) 2022 年 4 月 29 日, 省发改委提出第四次反馈意见, 要求补充奇盛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解冻、解质押等情况, 阜阳泉赋 2022 年 5 月 16 日反馈意见回复完毕;

7) 2022 年 5 月 24 日, 阜阳泉赋接省发改委通知, 将项目备案申请全套文件装订成册报送省发改委。

(2) 安徽省商务厅的备案情况

1) 2022 年 1 月 21 日, 阜阳泉赋将项目材料报送阜阳市商务局, 通过阜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上报至安徽省商务厅;

2) 2022 年 2 月 15 日, 省商务厅提出了第一次反馈意见, 要求补充提供交易当事人的相关信息等资料, 阜阳泉赋 2022 年 2 月 21 日反馈意见回复完毕;

3) 2022 年 4 月 12 日, 阜阳泉赋与省商务厅沟通了第二次反馈意见, 并于当日反馈回复完毕, 对本次投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4) 2022 年 4 月 20 日, 省商务厅提出了第三次反馈意见, 要求更新资信证明、完善资料形式等, 阜阳泉赋已准备完毕反馈回复, 并将项目材料装订成册。

根据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出具的说明, 本项目境外投资备案耗时整体较长, 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1) 项目涉及交易方较多, 且存在债务承接、表决权委托、收购香港主体股权等一揽子交易安排, 当地主管机关与申请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导致审查用时较长;

(2) 因涉及香港公司股权交割, 根据相关规定, 本项目需要沟通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律师事务所等机构, 且需要由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程序性的法律文书, 并取得原件。因今年 2 月至 3 月香港疫情较为严峻, 导致法律文件原件出具及快递时间延长;

（3）期间，为本项目办理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等的中介机构所在地上海、杭州等地正值疫情爆发及防控期间，相关文件的出具耗时拉长。

经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书面确认，截至目前，阜阳泉赋与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已就本项目情况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多轮反馈及补充，省发改委、商务厅对本项目情况已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加之目前疫情防控取得成果，形势逐步好转，后续阜阳泉赋将按照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的要求加快推进程序履行和手续办理事宜；在前述备案事项完成后，阜阳泉赋将实施本项目并办理奇盛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及其他交割手续；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工作正在持续推进，预计不存在明显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交易各方亦已在《纾困投资协议》、《代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中，针对奇盛控股股权交易及过户障碍或风险约定了应对措施，即使最终因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收购奇盛控股股权交割不成，根据约定，阜阳泉赋有权要求奇盛控股将所持上市公司相应股票直接转让给阜阳泉赋，以保证本次交易的目的实现及交易安全。经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书面确认，阜阳泉赋对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未能完成而引致的交易风险已充分理解、知悉，认可上述可能的交易调整方案。

2、后续巩固控制权的其他安排

根据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出具的说明，阜阳泉赋进行本次交易的最终计划系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持续长期控制，除将按照协议约定尽快推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强化对上市公司的治理以外，为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及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阜阳泉赋拟优先采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予以实现，目前该项工作的中介机构已确定，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存在客观现实需要，阜阳泉赋后续还可采用二级市场增持、扩大表决权委托比例、进一步受让丁孔贤、李雳、丁蓓的债权人持有的债权等方式巩固和确保阜阳泉赋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并经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书面确认，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预计阜阳泉赋进行上市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改组或通过公开市场增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具有可行性；对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审核环节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以外，在其他方面具有可行性；而对于因表决权对应股份被司法处置或强制平仓等导致阜阳泉赋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并可能丧失控制权的风险，阜阳泉赋已充分理解、知晓、认可，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和公开披露。

三、公告显示，表决权委托方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几乎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2022年4月20日，丁孔贤持有的2,49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因债务违约被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

（1）请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质押质权人、所涉债权债务违约情况、平仓条件和实际平仓情况、后续违约处置风险、司法冻结所涉诉讼具体进展、相关纠纷解决进展和后续司法强制处置风险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分析说明若发生委托方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强制平仓、司法划转或因为其他方式减少，阜阳泉赋如何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能否确保遵守《上市公司收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2）请核实并说明阜阳泉赋本次取得表决权是否付出相应对价，如是，请说明具体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方无条件、无对价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函》问题3）

（一）请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质押质权人、所涉债权债务违约情况、平仓条件和实际平仓情况、后续违约处置风险、司法冻结所涉诉讼具体进展、相关纠纷解决进展和后续司法强制处置风险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分析说明若发生委托方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强制平仓、司法划转或因为其他方式减少，阜阳泉赋如何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能否确保遵守《上市公司收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等有

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交易相关各方书面确认，表决权委托方为丁孔贤、灏轩投资、腾名公司以及奇盛控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其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表注一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冻结股数 (万股)	债权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备注
丁孔贤	4,853.6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73.40	3,573.40	债务①20,000	已调解结案，处于执行阶段	丁孔贤名下全部股份均因债务②被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冻结。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债务②剩余约2,000	二审终结，未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50	650	质押对应债务③36,800	已仲裁裁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未执行	
		无	-	230.24	-	二审终结，未执行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6.5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956.50	4,956.50	质押对应债务③36,800	已仲裁裁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未执行	被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冻结。
腾名有限公司	5,110.8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00	-	债务④约38,400	未涉诉	-
奇盛控股	5,291.47	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91.47	-	-	未涉诉	剩余股份仍会质押给阜阳泉赋，正在办理质押登记中

表注一：因表中计量单位采用“万股”，小数位数取 2 位，故若出现表中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数据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阜阳泉赋、阜阳工投、丁孔贤、灏轩投资、腾名公司以及奇盛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阜阳泉赋、丁孔贤、李雳、丁蓓已与丁孔贤、李雳、丁蓓的相关债权人进行了积极沟通，相关债权人对本次阜阳颍泉区国资收购及纾困方案知晓和了解，阜阳泉赋、丁孔贤、李雳、丁蓓将努力促进相关债权债务事项的解决，尽力避免相关委托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划转或因为其他方式减少；如后续仍然发生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划转或因为其他方式减少等情况，阜阳泉赋已做好风险应对方案，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优先、尽快启动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及阜阳泉赋认购新股的计划；除此以外，若还存在客观现实需要，阜阳泉赋还可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其他重要股东表决权委托、通过受让丁孔贤、李雳、丁蓓的债权人的债权等方式提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并确保后续过程不因自身主动减持股份或主动放弃表决权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在各方共同努力之下，仍然发生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划转或其他被动方式减少的情况，将可能导致阜阳泉赋被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若出现此等情形，阜阳泉赋将根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二）请核实并说明阜阳泉赋本次取得表决权是否付出相应对价，如是，请说明具体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方无条件、无对价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本次交易目的，阜阳泉赋与丁孔贤、李雳、丁蓓、灏轩投资、腾名公司、奇盛控股签订《纾困投资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根据《纾困投资协议》及《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进行，具体包括代偿债务、表决权委托、收购奇盛控股 100%股权以取得上市公司 6.42%的股份。基于纾解丁孔贤、李雳、丁蓓债务及国资对上市公司纾困目的，交易双方协议约定，阜阳泉赋代替债务人灏轩投资/丁孔贤向债权人民生银行/产业集团偿还相关债务，以阜阳泉赋支付前述代偿款为前提，表决权委托生效实施及奇盛控股 100%股权办理交割。根据阜阳泉赋提供的相关债权债务合同、代偿合同/协议并经相关债务人书面确认，上述阜阳泉赋所承接相关债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人	丁孔贤	灏轩投资
主要质押人/持股人	奇盛控股	奇盛控股
质押上市公司股数（股）	31,914,712	21,000,000
最终债权人	无锡产业集团	民生银行
借款本金（元）	100,436,787.36	118,000,000

根据阜阳泉赋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国资批复、代偿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书面确认，阜阳泉赋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国资监管批复，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上述债务的代偿款。

根据奇盛控股出具的说明及中证登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奇盛控股按照《纾困投资协议》约定，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2,914,712 股股份质押给阜阳泉赋，以担保交易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份中 31,914,712 股份已完成质押登记，剩余股份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中。

此外，根据《代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约定，阜阳泉赋作为代偿方支付了代偿款后，立即对债务人享有相应金额的债权。又根据《纾困投资协议》约定，若本次收购奇盛控股 100% 股权交易交割不成或交易失败的，则阜阳泉赋在支付完上述代偿款后立即取得民生银行和产业集团相关债务的债权，丁孔贤、李雳、丁蓓、灏轩投资、腾名公司、奇盛控股应就阜阳泉赋支付的代偿款向阜阳泉赋承担连带还款义务（以下称“代偿债务”）；且阜阳泉赋还有权要求奇盛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并过户登记至阜阳泉赋，以清偿代偿债务。基于上述约定，阜阳泉赋在支付代偿款后即取得相应债权，若交易相关方按《纾困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奇盛控股股权交割，则相应债权消灭，反之阜阳泉赋有权要求直接受让奇盛控股所持相应上市公司股票，以保证承债纾困的目的及交易安全。

根据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丁孔贤、李雳、丁蓓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及较大的偿债压力，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股权及经营稳定，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丁孔贤、李雳、丁蓓迫切需要通过有效途径解决自身债务风险问题；阜阳泉赋通过以上承债式收购方式对丁孔贤、李雳、丁蓓提供债务纾困支持，并有效减轻其债务压力；而无偿接受相关方的表

决权委托系阜阳泉赋进行纾困交易的附属条件，以达到颍泉区国资快速实现控制上市公司之目的。同时，颍泉区国资通过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有利于借助国资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实力为上市公司经营赋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各方共赢。

此外，根据《纾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丁孔贤等表决权委托方向阜阳泉赋委托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不包括分红、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亦不涉及相关财产或收益的转让。

综上，基于上述背景，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接受表决权委托未再单独支付对价的安排，系各方基于各自核心诉求经充分的商务谈判而达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仅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阜阳泉赋目前未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的其他协议约定或重大事项，并结合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安排、管理层任免、生产经营决策方式，以及原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涉诉和股份变动风险等，进一步分析说明认定本次委托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收购方能否有效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2）请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明确期限，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归属，是否设置充分机制防范委托方的主动和被动违约风险，并结合阜阳泉赋后续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及其可行性，进一步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请你公司、委托方和受托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一分析说明认定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并提供明确证据。（《关注函》问题4）

（一）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的其他协议约定或重大事项，并结合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安排、管理层任免、生产经营决策方式，以及原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涉诉和股份变动风险等，进一步分析说明认定本次委托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收购方能否有效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1.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的其他协议约定或重大事项

经丁孔贤、李雳、丁蓓、灏轩投资、腾名公司、奇盛控股、阜阳泉赋、阜阳工投书面确认及查阅交易各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除《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代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及《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协议约定或重大事项。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收购方能否有效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1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 215 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及时效时间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丁孔贤、灏轩投资、腾名公司、奇盛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24.52%）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阜阳泉赋行使，同时继续推进阜阳泉赋受让奇盛控股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2%的股份。

根据《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纾困投资协议》及《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署且阜阳泉赋支付完毕代偿款后生效。鉴于《纾困投资协议》约定，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同意本次投资的，则协议终止。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表决权委托需要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针对本次收购事宜，阜阳泉赋已履行完毕颍泉区、阜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综上，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阜阳泉赋实际取得表决权委托方所持上市公司 24.52%股份的表决权。

（3）认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依据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实施后，表决权委托方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阜阳泉赋行使，阜阳泉赋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4.52%表决权，系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方，能够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通过行

使其提名和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改选等事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纾困投资协议》、《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安排，《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丁孔贤、李雳、丁蓓、腾名公司、奇盛控股、灏轩投资应配合阜阳泉赋并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①董事会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阜阳泉赋有权提名5名董事，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丁孔贤、李雳、丁蓓有权共同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由阜阳泉赋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②监事会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阜阳泉赋有权提名2名股东监事。由阜阳泉赋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改组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纾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说明，在《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阜阳泉赋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半数以上监事人选，并由新聘任的董事会决定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并实施后，阜阳泉赋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通过行使其提名和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改选等事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为应对表决权比例下降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阜阳泉赋将通过多种可选途径对控制权进行巩固，以确保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二）请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明

确期限，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归属，是否设置充分机制防范委托方的主动和被动违约风险，并结合阜阳泉赋后续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及其可行性，进一步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 请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明确期限，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归属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1.3 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但如在委托期限内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表决权委托亦终止：

（1）阜阳泉赋将来通过进一步直接或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并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前提下即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或

（2）若上市公司获得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定增”）的全部许可/备案且阜阳泉赋认可该定增方案并可以通过定增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

（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

（4）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为免疑义，阜阳泉赋进一步直接或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及其他可采取方式。除非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若定增未获得许可/备案，或者定增股份未能成功发行（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为准），或者阜阳泉赋最终未能通过定增或其他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方式实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述表决权委托将自动恢复效力。”

基于以上，此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期限为 36 个月，各方如无其他补充约定，到期后表决权委托终止。根据阜阳泉赋及阜阳工投出具的说明，因阜阳泉赋进行本次交易的最终计划系长期持续控制上市公司，进而实现颍泉当地与上市公司的长期合作，并非短期投资行为。表决权委托仅系阜阳泉赋当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

权的阶段性手段。为确保控制权持续与稳定，在表决权到期之前，阜阳泉赋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优先、尽快启动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及阜阳泉赋认购新股的计划，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以实现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情况下亦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之目的。除此以外，在此期间若存在客观现实需要，阜阳泉赋还可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其他重要股东表决权委托、通过受让丁孔贤、李雳、丁蓓的债权人的债权等方式提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以巩固控制权稳定性。且表决权委托方和受托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预计阜阳泉赋仍然控制上市公司，不会因表决权委托到期而失去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若阜阳泉赋成功实施上述提升股权或表决权比例的措施，则预计阜阳泉赋不会因为表决权到期而不能控制上市公司。

2. 是否设置充分机制防范委托方的主动和被动违约风险，并结合阜阳泉赋后续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及其可行性，进一步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为防范委托方主动违约，交易各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

“1.2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投票，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2.3 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不得撤销或单方变更、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3.1 委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不会主动与其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对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造成障碍；……（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转让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需经过受托方的书面同意。”

但由于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较多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若相关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或被债权人强制平仓，将导致委托方被动违约。尽管交易各方同意将努力避免发生被动平仓或司法处置，但仍然存在股份被动减少并导致委托方被动违约的风险。此外，阜阳泉赋后续可采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公开市场增持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巩固控制权的方式仍然存在受到各种因素影响而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对于该等风险，阜阳泉赋已充分理解、知晓、认可，并为此作出专门的风险提示。

（三）请你公司、委托方和受托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一分析说明认定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并提供明确证据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除奇盛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股权转让与阜阳泉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丁孔贤、李雳、丁蓓、腾名公司和灏轩投资与阜阳泉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阜阳泉赋与丁孔贤、李雳、丁蓓、腾名公司和灏轩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1.2约定，“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受托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综合上述两项约定，阜阳泉赋行使表决权无需按照丁孔贤、腾名公司和灏轩投资的意愿行使投票权。

同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丁孔贤、李雳、丁蓓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与阜阳泉赋之间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珈伟新能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2）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阜阳泉赋与丁孔贤、李雳、丁蓓、腾名公司和灏轩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的需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序号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构成符合第八十三条规定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阜阳泉赋与丁孔贤、李雳、腾名公司和灏轩投资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阜阳泉赋的实际控制人为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腾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蓓、灏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阜阳泉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腾名公司、灏轩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阜阳泉赋与腾名公司、灏轩投资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丁孔贤、李雳、丁蓓、腾名公司及灏轩投资不存在为阜阳泉赋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阜阳泉赋与丁孔贤、李雳、丁蓓、腾名公司及灏轩投资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丁孔贤、李雳、丁蓓不存在持有阜阳泉赋股权的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丁孔贤、李雳、丁蓓不存在在阜阳泉赋任职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丁孔贤、李雳、丁蓓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阜阳泉赋任职或者持有股份的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丁孔贤、李雳、丁蓓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阜阳泉赋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存在持有阜阳泉赋股权的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阜阳泉赋与丁孔贤、李雳、丁蓓、腾名公司、灏轩投资除共同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序号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构成符合第八十三条规定
		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他关联关系

2、《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委托方与受托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为巩固阜阳泉赋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委托方与受托方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委托方或委托方委派/提名董事应按受托方或受托方委派/提名董事的意见，与受托方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事宜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认定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委托方和受托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俊

经办律师

陈 果

陈冠来

2022 年 5 月 30 日